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2-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博莱特公司被申请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申请人情况简介：

申请人名称：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安丘市兴安路139号

申请时间：2012年7月23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博莱特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本金38,290,000.00元及利息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博莱特公司进行重整。

###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1. 裁定的时间：2012年9月12日

2. 裁定的主要内容：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提出对其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主要经营活动基本停止，其目前资产虽超过负债，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96.18%的股权已被查封，导致其资产无法变现，无法用来清偿到期债务，且其存在6.70亿元或有债务，被申请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通过重整，极有希望化解被申请人目前面临的债务及经营危机，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率，有利于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因此，申请人的请求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 2-1号】尚未指定管理人，一旦法院完成该项工作，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联系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752号

联系电话：(0536) 2275050、2275051、2275052

###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2-1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